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每股配售股份1.01港元之配售價較緊接配售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折讓約19.20%。

由於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取得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事項獲協定將不遲於(i)該公告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即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確定承配人之名單(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董事會謹此澄清，雖然最後截止日期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以讓配售代理獲得充足時間物色承配人，董事會之動機為於取得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完成配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星期內完成。

配售事項之最高配售事項淨額將約為179,073,000港元，並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詳情如下：

- (a) 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來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之部分貸款；
- (b) 110,000,000港元將用作補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之註冊資金；及
- (c) 19,073,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部分銀行利息以及支付公司日常開支及薪金。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